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6050021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6050021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江岸小区雨季生活污水有排放至盘龙江的情况，异味污染严重，破坏河流生态环境。
办结目标	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，解决污水溢流及异味扰民问题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对闸门敞开口段进行覆盖封闭处理，确保污水密闭运行，防止污水溢流及异味扰民问题。 （二）定期对闸门段进行巡查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，确保排水通畅，杜绝污水溢流及异味问题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五华区水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对闸门敞开口处进行覆盖密闭，解决污水溢流及异味问题。 （二）五华区水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组织人员对污水通道开展清理工作，确保排水通畅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23日，五华区水务局、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